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之友證」申請表

證號：_____ (館員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E-mail			
地址			
身分與繳費			
身分	其他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源使用費300元	
	兼任老師/學分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1,500元	
	畢業校友/嘉東里里民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源使用費150元	
	終身圖書館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源使用費2,000元	
首次辦理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備註	<p>一、應提供本人照片數位檔或現場拍照。</p> <p>二、此證可向本館借閱圖書十冊，借期為21天，可續借。</p> <p>三、本證有效期限與繳費金額依照申請身分別有所不同，圖書資源使用費概不退還。</p> <p>四、保證金1,500元需於圖書館系統確認無積欠圖書或罰款時方能退回。</p> <p>五、本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不慎遺失發生冒用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遺失補證需繳納工本費100元)。</p> <p>六、本申請表於辦理退費程序完成後保留五年，保留期滿依規定進行銷毀作業。</p> <p>七、讀者如有違規情事，依據本館相關辦法辦理，不得異議。</p>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與前述各項內容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_____

退回保證金簽收單

(本欄於退回「圖書館之友證」時使用)

申請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繳回「圖書館之友證」並領回保證金壹仟伍佰元整。

申請人簽收：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V2.0

歡迎蒞臨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為了確保讀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於入館前閱讀本告知聲明之內容。

本告知聲明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二、蒐集之目的：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本館讀者資料管理及本館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其法定特定目的為002人事管理、042志工管理、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及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1、C001識別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
 - 2、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 3、C011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 4、C056著作：書籍、文章、報告。
 - 5、當您使用本館系統時，我們將使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記錄您的 IP 位址、瀏覽器種類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利用期間為本館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僅限用於臺灣地區。
 - 2、利用於本館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館之服務人員，電話: 05-5370988#2760-2763，電子郵件 lib@twu.edu.tw。
- 六、本館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館於修正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

版次1.0 發行日期105.03.29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版次2.0 發行日期112.04.27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